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7号

罪犯胡亚雄，男，1991年6月10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8年8月29日被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0年7月7日被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曾因犯盗窃罪、抢夺罪、故意伤害罪于2014年12月9日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2017年6月15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日作出（2018）闽01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亚雄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226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7年11月11日起至2029年11月10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7刑更7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8月26日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1日起至2029年7月10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5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40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65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，获考核积分299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考核积分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9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通过监狱转账代缴罚金39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5946.9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1.8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8.57元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亚雄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胡亚雄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